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10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23年5月8日与甘忠如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能否获得相关批复文件，以及获得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忠如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甘忠如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甘忠如先生签署了《认购协议》。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忠如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甘忠如先生、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并与甘忠如先生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甘忠如，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甘忠如先生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1998年6月至 2020年7月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31.32%，间接 控制8.40%之股 权
2020年7月至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1.32%，间接

			控制 8.40%之股权
2011 年 3 月至今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65.0215%
2021 年 10 月至今	泰州市煦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100.00%
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北京鼎业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甘李药业直接控制 100.00%之股权
2012 年 8 月至今	北京源荷根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甘李药业通过鼎业浩达间接控制 51.00%之股权
2012 年 11 月至今	恩多杰尼科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甘李药业直接持有 51.00%之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忠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713.52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32%。除直接持股外，甘忠如先生还通过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8.40%的股权。因此，甘忠如合计控制本公司 39.7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甘忠如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方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855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股。

甘李药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甘李药业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甘忠如

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达成了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将原协议中的“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将原协议第 1.1 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将原协议第 1.4 款“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乙方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修改为“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850.855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乙方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将原协议第 1.5 款“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81,360.00 万元（含 81,360.00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修改为“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77,315.19 万元（含 77,315.19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

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5、将原协议第 2.2 款“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修改为“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将原协议第 4.1 款“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中的第 4.1.3 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改为“甲方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

7、将原协议第 6.4 款“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终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持续时间达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的，除非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将提前自动终止”。

修改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终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本次发行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持续时间达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的，除非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将提前自动终止”。

8、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和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甘忠如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本人未发生除支付薪酬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甘忠如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